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效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违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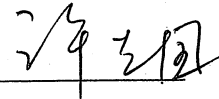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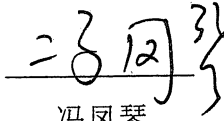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许志国

  
冯凤琴